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（部）: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，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、安全防护能力，保障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及实验学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现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工作，具体事项安排如下:

一、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题培训

学校拟定于3月1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题培训（地点见第一周周安排），传达学习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 号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高校实验室及科技、生物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》《高等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》等文件精神并布置2022年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，请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实训教学主管领导、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及相关教师准时参加。

二、提交2021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21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学院、系（部）总

结 2021 年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亮点与不足，提交 2021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。报告内容需包括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，2021 年安全工作重点成绩(包括运行机制、运行情况、经费投入情况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、亮点做法等)，存在的问题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。报告电子版请于 3 月 15 日 10 点前发送至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邮箱 jxsjglk@163.com，同时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张荔处存档。

三、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

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会议精神，自治区教育厅拟定于 3 月 8 日-3 月 11 日对全区各高校实验实训室、危险化学品管理进行实地检查。为进一步督促相关院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高质量迎接此次检查，学校拟定于 3 月 2 日（周三）开始对各院系实验、实训室以及危化品开展校内专项检查。具体内容包括相关安全制度是否上墙、涉及危险源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、实验实训室进出台账、危险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、实验人员个人防护用品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方案等。请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做好协调安排，检查时间见下表。

各学院、系（部）	时间
生命科技学院	3 月 2 日（周三）上午
工业工程学院	3 月 2 日（周三）下午

纺织与服装技术系、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3 月 3 日（周四）上午
软件学院、商学院	3 月 3 日（周四）下午
艺术设计学院	3 月 4 日（周五）上午

请各学院、系（部）高度重视本次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工作，对照时间节点，认真完成自查迎检工作。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教务处

2022 年 2 月 28 日